证券简称：新里程　　证券代码：002219　　公告编号：2024-108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5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杨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29 名，代表股份 1,116,727,4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673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26 人，代表股份 31,300,1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1 名，代表股份 825,927,3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825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28 名，代表股份 290,800,1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84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4,128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3%；反对 1,3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；弃权 1,2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。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701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965%；反对 1,3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69%；弃权 1,2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6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、马振辉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．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